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自查发现,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69,31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201,195.12元,没有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金起航贰号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致歉及承诺购回股份的计划

公司通知相关事项后,金起航贰号反馈,本次违规事项系因工作人员未能深刻理解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所致,并非主观故意。金起航贰号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就本次违规减持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就本次违规减持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金起航贰号承诺在本致歉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择机购回本次违规减持的股份269,313股,购回股份后,本次违规减持收益全部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金起航贰号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金起航贰号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及相关处置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万元-1,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2.896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47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99.7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45元/股-9.2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27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 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驰

董事、财务总监:李晓旭

独立董事:马战坤

董事会秘书:张晓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行健

电话:010-6195 8651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已审批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小家电公司 | 100% | 70.61% | 30,000 | 15,000 | 15,000 | 3.30% | 0 | 否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457.07 | 83,184.59 |
| 负债总额 | 44,809.68 | 62,187.19 |
| 净资产 | 18,647.39 | 20,997.39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1,111.60 | 35,904.83 |
| 利润总额 | 4,360.52 | 2,627.80 |
| 净利润 | 4,296.34 | 2,350.01 |

经核查,小家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万美元和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1,527,2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66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现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孟庆林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1,391,386 | 99.9577 | 135,900 | 0.042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15,600 | 98.8907 | 135,900 | 1.1093 | 0 | 0.0000 |
| 7 |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115,600 | 98.8907 | 135,900 | 1.109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4年5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芯片ETF基金”,交易代码:159599。

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4年5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7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2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起恢复转股。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9日)止暂停转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运机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相关规定,“运机转债”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9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1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2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2024年4月4日,公司公告称,捷登零碳拟继续受让黄业华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并按照前期控制权收购安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请捷登零碳:(1)结合自身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说明其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大比例质押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本次质押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大比例质押公司股权是否有利于未来公司控制权稳定。

回复一:

(1)公司通过函询股东的方式,向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了解监管工作函的相关问题。公司通过自行核查以及捷登零碳提供的2024年4月2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马伟2024年4月11日的个人征信报告,捷登零碳及马伟当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公司,本次其质押公司股权融资的目的是用于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本次投资款项来源为捷登零碳及其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控股”)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2)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捷登零碳回函告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就收购剩余股份暨控制权转让事宜未达成一致,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持有的华菱精工剩余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持有的公司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1%)以及黄超持有的公司3,598,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将自动终止。黄业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黄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捷登零碳持有公司12,667,300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9.5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捷登零碳质押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前期公告显示,捷登零碳应自2024年4月11日即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终止发行股票审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继续受让上述剩余股份并完成交割,但截至目前未见进展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剩余股份收购事项的具体进展,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捷登零碳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计划,包括具体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2)相关方能否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股份交割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二:

(1)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5号)。根据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黄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七条 控制权收购安排”之“第3点 受让剩余股份”的约定。捷登零碳与黄业华先生就收购剩余股份暨控制权转让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现公司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持有的华菱精工剩余股份,依据已签署的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事项将自动终止。

(2)本次终止收购及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后,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12,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后续如有相关事宜进展,捷登零碳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会积极配合改选工作,勤勉尽责进行公司管理工作,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4年5月6日,公司已通过函件提示的方式告知黄业华及捷登零碳,后续若有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事宜,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公司向其提示,自表决权委托终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或发起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提名改选等的股东大会议案。黄业华及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公司,双方将于表决权委托终止后20天内,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改选审议会议。

(4)公司本次控制权终止变更的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后续如有相关事宜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0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05,6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29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208,64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45元/股-12.5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2024年2月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2024-013、2024-018、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7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8,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08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菱精工”)控股股东黄业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拟采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或收购剩余股份相结合的方案完成本次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本次控制权变更终止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5日,捷登零碳分别与黄业华、马息萍、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与黄业华、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捷登零碳与公司签署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市公司拟向捷登零碳发行不超过40,002,000股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5号),终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持有的华菱精工剩余股份,并终止表决权委托。截至目前,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12,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后续如有相关事宜进展,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会积极配合改选工作,勤勉尽责进行公司管理工作,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黄业华及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公司,双方将于表决权委托终止后20天内,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改选审议会议。

三、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567,3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9,567,3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3,662,144股已于2023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56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49,56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